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新建 12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12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一）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12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二）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三）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吉利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厂区内，以洛阳分公司炼油结构调整项目干气制乙苯装置的乙苯为原料，生产苯乙烯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生产装置为 12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除了主生产装置外，还包括配套建设或改扩建的液体罐区（含冷冻站）、油气回收、变电所、仪表机柜间、装车站公用工程设施。其余的公用工程依托炼油结构调整项目总体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6767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马恒亮

联系电话：13343798112 0379-66994497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 1 号，471012

联系邮箱：mah1.lys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总负责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河南省郑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北京中气辉光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379-64887805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西路 27 号，47100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环境现状初步调查---初步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内容---编写工作方案---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环保主管单位审查和批准，其中公众参与将贯穿其中。

（二）工作内容

相关法律与技术文件研读、现场踏勘、工程污染源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保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公众参与、环评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征求公众对拟选址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

（二）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1. 目前本建设项目周围原有的环境状况，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 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3.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4. 其它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